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额认购鹭燕医药 2019年度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鹭燕医药”）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出具的《关于全额认购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项下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单位/本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持股数量，按照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单位/本人可配售股份。

2、本单位/本人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单位/本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单位/本人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3、本单位/本人将在本次配股获得鹭燕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单位/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全额认购承诺，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质损失。

本认购承诺需待公司的配股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